

科目名稱：民法概要

授課教師：陳東陽，Email:tongyang8561@mail.knu.edu.tw

陳東陽

壹、教學目標

- 一、 認識法規範的意義、功能和價值。
- 二、 學習六法全書與全國法規入口網站的使用。
- 三、 認識法律學的基本原理。
- 四、 對民法作一概括性的認識。
- 五、 培養學生守法重紀的習慣。



貳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 指定教材研讀
- 二、 課程講解與互動討論
- 三、 案例分析與分組研討
- 四、 論著選讀與心得報告
- 五、 參觀教學〈參觀桃園地方法院〉
- 六、 學習成果的平時驗收與期中期末測驗

參、評量方式

- 一、 出席、分組討論、論著選讀報告及平時考試 30%。
- 二、 期中考 30%。
- 三、 期末考 40%。

肆、指定教材

潘維大編著（2005），民法概要，三民書局。

伍、課程進度

週數	主題
1	課程簡介
2	民法的法源
3	民法的權利與義務
4	民法的制定與修正
5	法例

學組
56.3.12
收文章

課務組
辦事員 郭惠姍

6	自然人與法人
7	物的概念與種類
8	法律行爲
9	期中評量
10	期日與期間
11	權利的行使
12	親屬、婚姻
13	繼承、遺囑
14	債的發生
15	債的標的
16	債的效力
17	債的移轉和消滅
18	期末考試